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葛洲坝股份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葛洲坝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元，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7.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704,458.18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21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 20.132 公里,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 41.28 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 30 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葛洲坝股份以 17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彭波 沈洪利
彭波 沈洪利

